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支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75,279	2,614,184	2,724,330	1,284,221
銷售成本	(2,512,715)	(2,573,094)	(2,680,539)	(1,266,619)
毛利	62,564	41,090	43,791	17,602
其他收入	226	1,945	226	15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08)	(7,356)	(8,451)	(3,930)
行政開支	(12,864)	(10,607)	(15,662)	(13,134)
融資成本	(17,248)	(4,697)	(6,449)	(3,013)
除稅前溢利	25,870	20,375	13,455	(2,319)
所得稅支出	(4,403)	(3,174)	(2,984)	-
年度/期內溢利	<u>21,467</u>	<u>17,201</u>	<u>10,471</u>	<u>(2,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467</u>	<u>17,201</u>	<u>10,471</u>	<u>(2,3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75仙	5.41仙	3.19仙	(0.6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40	391	394	310
流動資產				
存貨	8,437	706	–	6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79,097	391,202	392,574	247,356
已付貿易按金	9,224	123,373	47,399	84,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520	594	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69	69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9	–	–	–
可收回稅項	–	1,229	23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572	2,344	3,467	4,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74	46,536	71,888	171,945
	<u>802,836</u>	<u>565,979</u>	<u>516,221</u>	<u>509,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55,292	206,125	311,909	356,383
其他應付款項	4,937	6,601	4,828	6,449
客戶按金	54,534	30,133	52,339	55,012
應付董事款項	5	41	5	5
稅項負債	7,285	4,928	4,928	7,210
借貸	267,259	287,277	94,515	38,750
	<u>789,312</u>	<u>535,105</u>	<u>468,524</u>	<u>463,8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24</u>	<u>30,874</u>	<u>47,697</u>	<u>45,4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064</u>	<u>31,265</u>	<u>48,091</u>	<u>45,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8,350	8,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14	23,315	39,741	37,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64</u>	<u>31,265</u>	<u>48,091</u>	<u>45,772</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74頁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724,330	2,614,184
銷售成本		<u>(2,680,539)</u>	<u>(2,573,094)</u>
毛利		43,791	41,090
其他收入	8	226	1,9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8,451)	(7,356)
行政開支		(15,662)	(10,607)
融資成本	10	<u>(6,449)</u>	<u>(4,697)</u>
除稅前溢利		13,455	20,375
所得稅開支	12	<u>(2,984)</u>	<u>(3,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	<u>10,471</u>	<u>17,20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3.19仙</u>	<u>5.41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94	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92,574	391,202
已付貿易按金	20	47,399	123,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4	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9	69
可收回稅項		230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1,888	46,536
		<u>516,221</u>	<u>565,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11,909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25	4,828	6,601
客戶按金	26	52,339	30,133
應付董事款項	27	5	41
稅項負債		4,928	4,928
借貸	28	94,515	287,277
		<u>468,524</u>	<u>535,10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697</u>	<u>30,8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091</u>	<u>31,2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350	7,950
儲備		39,741	23,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091</u>	<u>31,265</u>

第29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曉
董事

唐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2,423)	14,0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201	17,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1	10,471
已發行股份	400	7,600	—	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34,492</u>	<u>5,249</u>	<u>48,0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455	20,375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165
利息收入	(83)	(14)
融資成本	6,449	4,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99	25,223
存貨減少	706	7,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2)	287,895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75,974	(114,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	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784	(249,1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	1,664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2,206	(24,401)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221,450	(65,2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85)	(6,760)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19,465	(71,960)
投資活動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23)	26,228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9)	(16)
已收利息	8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	-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1)	26,265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6)	36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借貸還款淨額	(116,250)	(72,98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還款)所產生之新增貸款	(76,512)	93,000
已付利息	(6,449)	(4,69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355	-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892)	15,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5,352	(30,3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36	76,8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88	4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第2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逐項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該等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擬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亦規定在轉讓財務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92,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1,20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資金基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490	440,57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411,257	497,52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1% (二零一零年：14%) 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89% (二零一零年：86%) 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424	3,105	1,217	1,492
歐元(「歐元」)	129,663	10,504	119,378	2,633
澳元(「澳元」)	55,633	46,791	53,531	45,520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一零年：10%) 之影響。10% (二零一零年：10%) 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一零年：10%) 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零年：10%) 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零年：10%)，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936)	(135)	(859)	(647)	(176)	(106)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8)。按定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3)。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6%(二零一零年：50%)及85%(二零一零年：81%)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使用之透支，亦無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1,909	-	-	311,909	311,909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	-	4,828	4,828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31,294	14,764	49,034	95,092	94,515
	<u>348,036</u>	<u>14,764</u>	<u>49,034</u>	<u>411,834</u>	<u>411,25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125	-	-	206,125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4,084	-	-	4,084	4,084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41	41
借貸	43,943	69,159	179,600	292,702	287,277
	<u>254,193</u>	<u>69,159</u>	<u>179,600</u>	<u>502,952</u>	<u>497,527</u>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14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	43
收回先前撤銷之服務按金	-	1,5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其他	125	328
	<u>226</u>	<u>1,945</u>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670,727	1,115,949
歐洲	407,603	615,044
澳洲	96,419	239,708
香港	101,673	132,727
中東	76,040	151,656
非洲	24,978	43,301
其他亞洲地區	165,246	127,214
美國	—	20,349
南美洲	181,644	168,236
	<u>2,724,330</u>	<u>2,614,184</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四川長虹	1,134,478	617,847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272,841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不適用 ¹	264,717
	<u>1,134,478</u>	<u>1,155,395</u>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未超過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68	1,689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2,581	3,008
	<u>6,449</u>	<u>4,697</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964	3,1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u>2,984</u>	<u>3,174</u>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455</u>	<u>20,37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20	3,362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	(2)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	4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所得稅開支	<u>2,984</u>	<u>3,174</u>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7,000港元)及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165
核數師酬金	940	8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680,539	2,573,09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8,158	7,7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54
	8,318	7,879
匯兌虧損淨額	735	110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1,238	12	60	1,310
王振華先生 ¹	—	54	—	—	54
向朝陽先生	—	54	—	—	54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486	12	56	554
容東先生 ²	—	373	7	—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180	—	—	—	18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540	2,445	31	116	3,132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516	12	4	532
劉建華先生	—	399	12	178	589
	—	915	24	182	1,121

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36	-	-	36
唐雲先生	-	984	12	61	1,057
王振華先生	-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27	-	-	27
余曉先生	-	36	-	-	36
吳向濤先生	-	429	12	50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65	-	-	-	165
葉振忠先生	165	-	-	-	165
孫東峰先生	165	-	-	-	165
	<u>495</u>	<u>1,788</u>	<u>24</u>	<u>111</u>	<u>2,418</u>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483	12	4	499
劉建華先生	-	346	12	134	492
	<u>-</u>	<u>829</u>	<u>24</u>	<u>138</u>	<u>991</u>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及余曉先生均放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即余曉先生放棄酬金36,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7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u>1,681</u>	<u>1,614</u>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471	17,20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258	318,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1	429	368	1,218
添置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	429	368	1,234
添置	75	234	-	309
出售	-	(128)	-	(1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535	368	1,415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9	421	18	678
年內支出	47	8	110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	429	128	843
年內支出	58	28	110	196
出售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439	238	1,0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96	130	3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240	391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	706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75,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276,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98,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888,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有關連人士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2%(二零一零年：65%)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47,2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零年：138,369,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059	164,339
31至60日	65,066	121,698
61至90日	60,830	78,912
91至180日	177,534	25,443
181至365日	11,699	—
365日以上	1,386	810
	<u>392,574</u>	<u>391,202</u>

已過期(按逾期日期計算)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87,487	45,330
31至60日	41,282	44,316
61至90日	5,066	39,160
91至180日	11,113	8,753
180日以上	2,337	810
總計	<u>147,285</u>	<u>138,36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	2
歐元	124,436	—
澳元	54,697	46,578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繳付之款項合共約30,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675,000港元)。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港元)。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 (「ADIUSA」)(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DSH」) (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u>69</u>	<u>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之金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本公司董事季先生擁有ADIUSA及ADSH之實益權益。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88	46,536
	<u>75,355</u>	<u>48,880</u>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55	2,514
歐元	5,227	10,504
澳元	936	213
	<u>936</u>	<u>213</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貸後即可動用。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4,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86,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203,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26,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821	69,452
31至60日	55,965	56,584
61至90日	62,369	9,428
91至180日	121,101	48,182
181至365日	21,540	21,756
一年以上	113	723
	<u>311,909</u>	<u>206,1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119,378	-
澳元	53,531	45,520
	<u>172,909</u>	<u>45,52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3,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33	1,451
歐元	2,404	-
	<u>3,637</u>	<u>1,451</u>

26.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400	-
歐元	-	9,508
	<u>2,400</u>	<u>9,508</u>

27.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余曉先生及季龍粉先生分別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28.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50	155,000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55,765	132,277
	<u>94,515</u>	<u>287,277</u>
已抵押	55,765	132,277
無抵押	38,750	155,000
	<u>94,515</u>	<u>287,277</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94,515</u>	<u>287,277</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5厘(二零一零年：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還(二零一零年：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55,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277,000港元)作抵押。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u>318,000,000</u> <u>16,000,000</u>	<u>7,950</u> <u>4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000,000</u>	<u>8,35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予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佈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佈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u>100</u>	<u>1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5	36
可收回稅項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2,051
	<u>267</u>	<u>2,1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0	8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0,486	14,555
	<u>11,496</u>	<u>15,48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229)</u>	<u>(13,294)</u>
	<u><u>(11,129)</u></u>	<u><u>(13,1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19,479)	(21,144)
	<u>(11,129)</u>	<u>(13,194)</u>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37	(49,791)	(21,254)
年度溢利	—	110	1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49,681)	(21,144)
年度虧損	—	(4,290)	(4,29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646)	—	(1,646)
已發行股份	7,601	—	7,6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92</u>	<u>(53,971)</u>	<u>(19,479)</u>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1,276</u>	<u>1,06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4	9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12</u>	<u>365</u>
	<u>2,706</u>	<u>1,303</u>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000港元)。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四川長虹(ii)及(iii)	銷貨	1,134,478	617,847
	購貨	511,722	812,198
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95,536	167,719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銷貨	1,167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34,577	272,841
	購貨	351,846	460,530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5,405	10,540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70,380	120,993
	購貨	8,922	50,330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212,471	264,717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72,718	49,843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25,126	25,815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17,278	5,273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2,126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購貨	—	3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購貨	51,750	—
廣東長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22	1,783
	支付租金	159	92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i)	支付利息開支	2,581	3,00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為該等公司之母公司。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72	2,917
退休福利	36	36
	3,808	2,9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者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者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第一季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6,340	424,362
銷售成本		<u>(518,666)</u>	<u>(418,593)</u>
毛利		7,674	5,769
其他收入		73	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26)	(1,291)
行政開支		<u>(5,468)</u>	<u>(3,704)</u>
經營溢利		353	840
融資成本		<u>(847)</u>	<u>(920)</u>
除稅前(虧損)		(494)	(80)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94)</u></u>	<u><u>(8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u><u>0.148仙</u></u>	<u><u>0.025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5.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對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美國Apex Digital, Inc. (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7,881	734,659	1,284,221	1,159,021
銷售成本		(747,953)	(724,281)	(1,266,619)	(1,142,874)
毛利		9,928	10,378	17,602	16,147
其他收入		83	92	156	158
行政開支		(7,666)	(3,945)	(13,134)	(7,6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4)	(1,794)	(3,930)	(3,085)
經營溢利	3	341	4,731	694	5,571
融資成本		(2,166)	(2,003)	(3,013)	(2,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5)	2,728	(2,319)	2,648
所得稅開支	4	—	(6)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5)	2,722	(2,319)	2,642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55)	0.82	(0.69)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0	3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	100,214	18,425
存貨		630	–
貿易按金		84,507	47,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8	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146	275,749
可收回稅項		–	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96	75,355
		509,271	417,7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70,369	73,268
應付稅項		7,210	4,928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6,449	4,034
客戶按金		55,012	52,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7,143	105,414
銀行貸款		–	55,765
關連公司貸款		38,750	38,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871	35,552
		463,809	370,055
流動資產淨值		45,462	47,697
資產淨額		45,772	48,09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350	8,350
儲備		37,422	39,741
		45,772	48,09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8,091	31,265
股本增加	—	400
股份溢價及儲備增加	—	7,635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2,319)	2,642
	<u>48,091</u>	<u>41,942</u>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45,772</u>	<u>41,9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618	174,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連公司認購股份	-	8,000
購買固定資產	(12)	(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2)	7,8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55,765)	(116,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765)	(116,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0,841	66,1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55	48,8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196	115,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96	115,0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1,317	69,7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71,481	757,441
亞洲	83,842	65,319
歐洲	218,283	99,705
澳洲	15,018	30,723
南美洲	73,177	72,641
非洲	44,779	2,437
中東	26,324	61,037
	<u>1,284,221</u>	<u>1,159,021</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6,619	1,142,874
折舊	96	9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5,254	4,3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9
	<u>5,326</u>	<u>4,41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62)</u>	<u>391</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及6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7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64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34,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5,090	48,33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054	1,9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70	11
一年以上	-	34
	<u>100,214</u>	<u>50,343</u>

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710	58,898
四個月至六個月	299	25,23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47	38
一年以上	113	112
	<u>70,368</u>	<u>84,284</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美國Apex Digital, Inc.」，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美國Apex Digital, Inc.簽訂協議，美國Apex Digital, Inc.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美國Apex Digital, Inc.已支付2,300,000美元。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第三季度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7,786	835,125	2,172,007	1,994,146
銷售成本		(876,012)	(817,902)	(2,142,631)	(1,960,776)
毛利		11,774	17,223	29,376	33,370
其他收入		(55)	67	101	225
行政開支		(9,983)	(9,266)	(23,117)	(16,91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84)	(1,821)	(5,614)	(4,906)
經營溢利		52	6,203	746	11,774
融資成本		(2,097)	(1,152)	(5,110)	(4,0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5)	5,051	(4,364)	7,699
所得稅開支	3	-	-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045)	5,051	(4,364)	7,693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0.61)	1.51	(1.31)	2.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及6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05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7,69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34,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 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6.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計息銀行透支及借貸約197,711,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若干銀行借貸以54,0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及

- (ii) 計息其他借貸約870,1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若干其他借貸以164,7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i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38,750,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8. 對沖政策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9. 本集團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不時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會按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之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該股息將獲悉數支付。因此，上文所述之過往股息支付不應被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概無保證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向股東派發股息。

10.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為從客戶取得訂單，本集團根據相應銷售訂單之規定下採購訂單，而本集團通常不會處理訂單之物流及倉儲問題。

本集團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經營收益約2,724,33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收益較去年略增加4.21%，乃來自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發展，但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準備工作產生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0,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61%，較二零一零年提高2.55%，主要由於管理層於競爭激烈之行業中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所致。此乃由於全球經濟政治不穩定導致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於過去數年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及具競爭力的供應資源；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時，毋須投放額外精力、人力及成本，便能從客戶取得訂單。

此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區，可以較低成本享有豐富及高效之貿易業務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國際結算及物流等，本集團利用上述優勢，憑藉目前經營架構有效地開展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日益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積極謹慎地物色合適之投資良機，以拓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運作良好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約4.21%至約2,724,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14,18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發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4,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28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部份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36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92,5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516,61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37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68,52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105,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48,0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65,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0,471,000港元及股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392,574,000港元中約385,851,000港元已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對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美國Apex Digital, Inc.（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訂約或撥備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人。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約為8,3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能同現時僱員成員一起管理其業務。

資本架構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其他資金可用作鞏固其資本基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為從客戶取得訂單，本集團根據相應銷售訂單之規定下採購訂單，而本集團通常不會處理訂單之物流及倉儲問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益約2,614,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75,279,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467,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57%，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35.3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因諗佩格斯(上海)未能償還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籌集之營運資金，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諗佩格斯(上海)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賬目中就應收諗佩格斯(上海)的有關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勒令諗佩格斯(上海)償還人民幣6,003,365.7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諗佩格斯(上海)並無償還上述款項。本公司已撇銷上述諗佩格斯(上海)所結欠之金額。

此外，經本公司之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中約1,5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抵銷。

於過去數年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及具競爭力的供應資源；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時，毋須投放額外精力、人力及成本，便能從客戶取得訂單。

此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區，可以較低成本享有豐富及高效之貿易業務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國際結算及物流等，本集團利用上述優勢，憑藉目前經營架構有效地開展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公司堅信，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約1.51%至約2,614,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75,2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令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增長約19.81%至約1,453,555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13,196港元)，抵銷因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導致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下跌約14.79%至約1,160,6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62,08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87,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259,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5,446,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91,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79,09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8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52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6,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03,37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535,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9,312,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31,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064,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訂約或撥備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人(二零零九年：19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本年度約為7,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69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能同現時僱員成員一起管理其業務。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為從客戶取得訂單，本集團根據相應銷售訂單之規定下採購訂單，而本集團通常不會處理訂單之物流及倉儲問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益約2,575,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24,975,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21,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02,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度增加約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43%，較二零零八年顯著上升約17.96%，乃由於銷售成本較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所致。由於收益增加，故銷售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均有一定增幅。

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因諗佩格斯(上海)未能償還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籌集之營運資金，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諗佩格斯(上海)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勒令諗佩格斯(上海)償還人民幣6,003,365.72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賬目中就應收諗佩格斯(上海)的有關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諗佩格斯(上海)並無償還上述款項。本公司已撇銷上述諗佩格斯(上海)所結欠之金額。

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並已就該筆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一項還款協議經已協商但尚未落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銷任何償還款項。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就恢復買賣開列之全部條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恢復買賣。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全新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過去數年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及具競爭力的供應資源；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時，毋須投放額外精力、人力及成本，便能從客戶取得訂單。

此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區，可以較低成本享有豐富及高效之貿易業務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國際結算及物流等，本集團利用上述優勢，憑藉目前經營架構有效地開展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堅信，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約94.36%至約2,575,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24,9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於業務發展，令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增長約322.14%至約1,213,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7,392,000港元)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增長約31.27%至約1,362,0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37,58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67,2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4,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69,956,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4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9,032,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679,0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46,0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02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03,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51,88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為789,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59,288,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14,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額約為7,40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1,467,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訂約或撥備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人(二零零八年：16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本年度約為6,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95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能同現時僱員成員一起管理其業務。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1.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及香港租賃兩處物業，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34平方米及231.05平方米。上述物業權益之概覽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1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12路 長虹科技大廈 25樓7室	134.00	辦公室	一一年 七月一日	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8,375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1室	231.05	辦公室	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一三年 九月十五日	114,402.00 (港元)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政府差餉及財產稅但不包括其他支銷)。
	總計	365.05					